

白云江高“6·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1日11时14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夏花三路南3米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6·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6·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兴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生公司”），

涉事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法定代表人：颜艳霞；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聚源街 50 号 1 号栋 5 层 51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营运车辆 20 辆，均为自有车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颜艳霞（女，38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

2. 肖飞，男，52 岁，重庆市铜梁县人，兴生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

3. 钟某心，男，74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Q35991 号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兴生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灯光系统不合格（左后及右后位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事故发生时空载，行驶速度约

为 11km/h。

2. 广州 Q35991 号电动自行车, 所有人: 钟某心。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 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未检见不合格项, 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16km/h-17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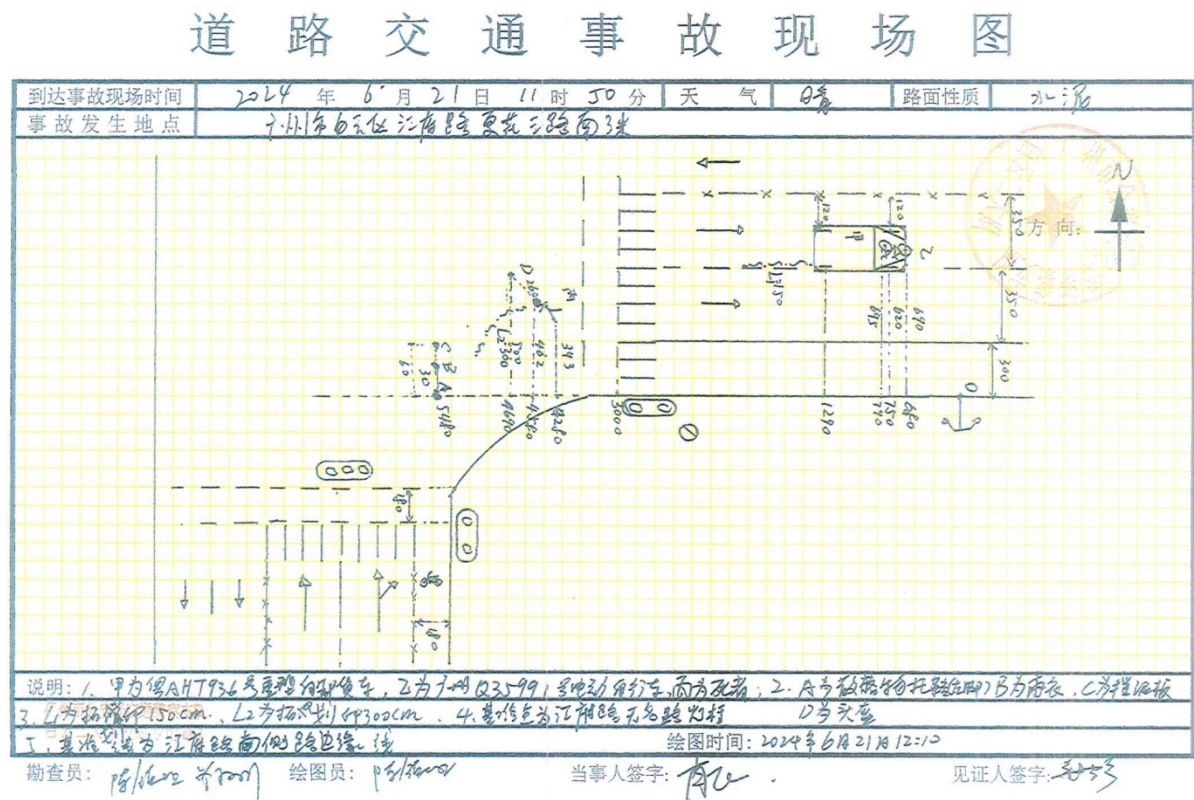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兴生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但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问题。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6 月 21 日早上, 肖飞按照兴生公司的工作安排, 驾驶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渣土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某工地前往江高镇某渣土收纳场, 在完成第一次运输渣土任务后, 肖飞驾驶空载的重型自卸货车返程准备进行第二次运输任务, 11 时 14 分许, 该车沿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最东侧机动车道由南往东右转弯行驶至江府路夏花三路南 3 米时, 遇钟某心驾驶广州 Q35991 号电动自行车沿夏花三路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南往北行驶至该地点, 结果, 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前部位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后将电动自行车及钟某心卷入车底并碾压钟某心, 造成钟某心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

如下图)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夏花三路南3米，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T”字型路口。夏花三路呈南北走向，中心金属护栏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均设有金属护栏分隔的非机动车道；江府路呈东西走向，中心金属护栏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钟某心符合胸腹盆部损伤死亡。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51.9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6 月 21 日 11 时 16 分，肖飞拨打 110 电话报警。

11 时 17 分，广州市公安局接报事故警情后，转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处置。

11 时 17 分，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分控中心接到警情并开始处置。

11 时 24 分，民警到达现场处置，并对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2 时 1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钟某心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江高派出所、江高镇人民政府和 120 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钟某心已现场死亡。

兴生公司与钟某心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40000346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肖飞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钟某心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肖飞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钟某心无责任。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调查认定，事发时粤AHT93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转向灯没有存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情况，而不合格的左、右后位灯对该事故的发生没有直接的影响，不影响白天的行车安全，与本次事故发生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兴生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兴生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对影响行车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并纳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4]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灯光系统不合格（左后及右后位灯均通电不工作，痕迹陈旧）。兴生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每日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但排查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导致涉事货车灯光系统不合格的事故隐患长期存在，该单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三）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兴生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但没有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对驾驶员进行考核。颜艳霞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6]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肖飞，涉事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肖飞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人员）

1. 兴生公司，涉事粤 AHT93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涉事货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7]和第一百零二条^[8]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2. 颜艳霞，兴生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道安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江高镇人民政府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兴生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局负责督促落实)